

双凤二路小学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武侯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武侯区

签订时间：2022.1.24

甲、乙双方就双凤二路小学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该合同。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成都武侯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批准文件、设计施工图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有关批复、项目主体工程监理日志、主体工程验收成果文件、与工程有关及防治责任范围相关的总体设计报告及工程布局图等、水土保持（或与环境建设有关的工程）建设大事、主体工程检查验收等有关技术资料；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等。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范围：本合同中建设工程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监测、验收、报备等相关工作。

4.2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监测、编制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验收报告，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相关工作。

4.3 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服务质量: 乙方应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工作, 并按要求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验收标准: 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服务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 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及设施验收报告。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 1、本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其批文, 环保批文;
- 2、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其批文;
- 3、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 施工现状总平面图 (CAD 图纸);
- 4、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为包干总价, 合同价为 48040.00 (大写: 人民币肆万捌仟零肆拾元整)。

该合同完成服务内容, 即含现场考察、测量、交通差旅、专家评审、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6.2 合同款支付方式: 水土保持验收工作结束后, 乙方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备案取得相关验收意见或备案回执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及正式发票且经甲方核对开票信息无异议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费用 (若某单个项目达到付款条件可按各单个项目合同金额申请付款)。本合同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确认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 651000132000069412

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6.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务机关认可的有效等额发票; 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

且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验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80% 支付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因乙方提前完成工作而产生的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费用。

7.2 乙方的权利义务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验收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7.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除按照合同额的 50% 支付甲方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2.4 项目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最终版 2 套，电子文档

1 套。

第八条 保密

8.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以下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8.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若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不真实导致乙方编制的方案报告书未通过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部费用。

9.2 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要求工作,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应在甲方限定时间内继续完成合同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损失。

9.3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以及为索赔而支出的费用等。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双方当事人同意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双方通讯地址,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应按双方约定的通讯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按双方约定的地址送达的视

为成功送达。以 EMS、快递等邮寄方式送达的文件，自邮件寄出 3 日后视为已送达。如一方拒收或者因地址不明确或者合同上载明的联系电话有误或者其他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亦视为已送达。本约定同样适用于双方因本合同相关问题而产生的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的司法文书的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成都武侯教育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13568610339

经办人：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郭家桥西街 11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17380558979

经办人：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
大国际 2 栋 604 号

日期： 年 月 日